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7,99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方案调整情况

2014年4月4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发行38,197,653股股份、向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委”)发行20,088,563股股份、向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委”)发行15,892,457股股份、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718,686股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100%股权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100%股权。2014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的100%股权资产过户。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9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75,339,231股,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05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

＝17.05元/股－0.10元/股＝16.9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数量调整为75,339,23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7.05元/股	38,197,653股	16.95元/股	38,423,008股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元/股	20,088,563股	16.95元/股	20,207,079股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元/股	15,892,457股	16.95元/股	15,986,218股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7.05元/股	718,686股	16.95元/股	722,926股
合计		74,897,359股		75,339,231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5,339,231股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增至395,739,231股。

(二)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95,739,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9日实施。

经该次利润分配后,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如下:

	深圳广电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	龙岗区国资委	坪山新区发财局	合计
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49,949,910股	26,269,203股	20,782,083股	939,804股	97,941,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交易对方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利润补偿承诺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之股东)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3、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该等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出具承诺函:“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2、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92.77万元和人民币2,014.36万元;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96.14万元和人民币2,928.54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

(三)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4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7,99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本次宝安区国资委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6,269,203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6,269,203股;龙岗区国资委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0,782,083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0,782,083股;坪山新区发财局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39,804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939,804股。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269,203	26,269,203	5.1061%
2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82,083	20,782,083	4.0396%
3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39,804	939,804	0.1827%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称与公司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41,000		47,991,090	49,949,9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520,000	47,991,090		464,511,090
三、股份总数	514,461,000			514,461,000

四、审计机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67号):1、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90.92万元和人民币2,928.49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92.77万元和人民币2,014.36万元;2、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96.14万元和人民币2,928.54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92.77万元和人民币2,014.36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1,303.37万元和人民币914.18万元;3、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2014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经实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每10股人民币1.6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16元,每10股人民币1.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144元,每10股人民币1.4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 ●除息日:2015年11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中期。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988,099,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095,975.2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5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下午2:30－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建群。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512,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42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261,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0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51,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9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0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50,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251,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0%。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03,49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83,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3,49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83,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9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10,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99,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10,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99,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邬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的发展,同时满足其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元通孵化增资5500万元认缴元通孵化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的业务拓展,促进实益达照明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拟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明投资”)拟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

本次增资申请,分为二阶段向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为2,836.8万元,公司持有其99.2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71%的股权;

第二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2,836.8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3.8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67%的股权,益明投资持有其5.44%的股权。

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实益达照明的注册资本将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结构预计变更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	2,816.8	93.89%
2	薛桂香			20.00	0.67%
3	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5.44%
合计:		1,100	100%	3,000	100%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的业务拓展,促进实益达照明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向实益达照明增资2575.20万元,同时实益达照明的高管人员薛桂香女士以现金出资30万元增资入股实益达照明、实益达照明18名核心员工拟设立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明投资”)以现金出资244.8万元增资入股实益达照明。本次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实益达照明的注册资本将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实益达照明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为93.89%。

2、增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3、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4、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5、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护;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

(二)股权结构:目前实益达照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5.21	838.81
负债总额	1,304.83	1,228.99
净资产	-619.62	-390.18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5.22	1,036.33
营业利润	-229.78	-376.95
净利润	-229.45	-376.95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薛桂香,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01197903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号。

2、益明投资:

益明投资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办理完成后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名称: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44.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桂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伙人结构:实益达照明的核心员工18人。

四、本次增资扩股情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拟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益明投资拟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

本次增资申请,分为二阶段向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为2,836.8万元,公司持有其99.2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71%的股权;

第二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2,836.8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3.8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67%的股权,益明投资持有其5.44%的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增资前后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	2,816.8	93.89%
2	薛桂香			20.00	0.67%
3	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5.44%
合计:		1,100	100%	3,000	100%

(二) 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

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考虑对实益达照明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因素,各方确定公司出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益明投资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

五、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益达照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益达照明增资,有利于促进实益达照明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实益达照明本次增资扩股后,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实益达照明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的发展,同时满足其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元通孵化增资5500万元认缴元通孵化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元通孵化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元通孵化的股权比例仍为100%。

2、增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3、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4、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5、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结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元通孵化的总资产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0万元人民币,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拟向元通孵化增资5500万元认缴元通孵化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增资前后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100%
合计:		100	100%	2,000	100%

五、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元通孵化,系支持元通孵化正常开展业务,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元通孵化本次增资扩股后,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元通孵化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坪山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前海分行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总计3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通知,现平安银行的综合授信审批事项统一由其深圳分行负责办理,因此公司原“向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业务”,需更改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业务” ,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56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维格娜丝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0,000元。

一、具体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011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6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25% ,浮动利率0% － 1.9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5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0、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编号:2015-039)。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